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039—2014

出口食品中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 氟虫腈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1-naphthaleneacetamide, pyraflufen-ethyl, ethiprole, fipronil
residues in foodstuffs for export—
LC-MS/MS method

2014-11-1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荣会、牟峻、康明芹、胡婷婷、张琦、周晓、马书民、王岸英。

出口食品中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 氟虫腈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食品中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氟虫腈残留量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苹果、菠菜、圆葱中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氟虫腈残留量的测定和确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提要

试样中残留的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氟虫腈采用乙腈提取,HLB 固相萃取柱净化,液相色谱-质谱/质谱仪测定和确证,外标法定量。

4 试剂和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4.1 乙腈:HPLC 级。
- 4.2 甲酸:HPLC 级。
- 4.3 氯化钠。
- 4.4 溶解液:乙腈-水(2+8,体积比)。
- 4.5 定容液:乙腈-水(1%甲酸)(2+8 体积比)。
- 4.6 标准品:标准品详细信息见表 A.1。
- 4.7 标准储备溶液:准确称取适量的萘乙酰胺、吡草醚、乙虫腈、氟虫腈标准物质,用乙腈将其配制成立 100 $\mu\text{g}/\text{mL}$ 标准储备液,避光,于 0 $^{\circ}\text{C}$ ~4 $^{\circ}\text{C}$ 保存,保质期为 12 个月。
- 4.8 标准中间液:用乙腈稀释标准储备溶液至 10 $\mu\text{g}/\text{mL}$,避光,于 0 $^{\circ}\text{C}$ ~4 $^{\circ}\text{C}$ 保存,保质期为 6 个月。
- 4.9 标准工作溶液:根据检测要求临用前用空白样品提取液将标准中间液稀释成相应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现用现配。
- 4.10 HLB 固相萃取柱(6 mL/500 mg):使用前先用 5 mL 乙腈、再用 5 mL 水依次预处理。
- 4.11 微孔滤膜 TF:0.22 μm 。
- 4.12 硅藻土:100 目~200 目。